

# 金融科技創新、監理 與消費者保護



李沃牆  
淡江大學財金系 教授

- 淡江大學兩岸金融中心副主任
- 兆豐第一創投公司 董事
- 富華創投公司 董事
- 中華財務管理科技學會 特聘講師及理事
- 金融研訓院 特約講座
-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講師
- 工商時報、經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旺報專欄作者
- 會計研究月刊國際財經趨勢專欄作者



~本簡報圖文未經允許,請勿引用~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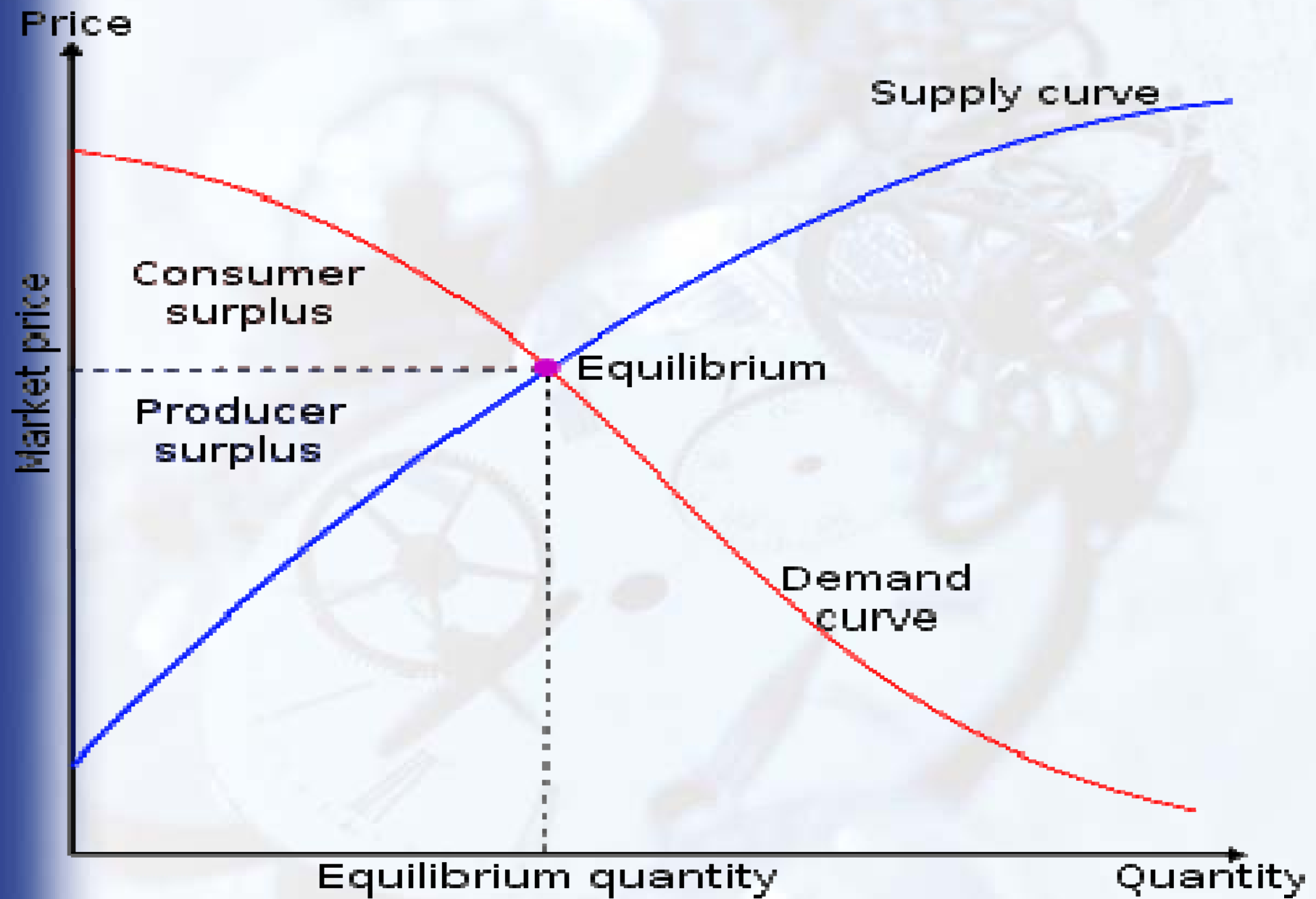
- 1 金融科技發展目標
- 2 消費者權利與保護
- 3 監理思維必須調整
- 3 4 全球新的監管趨勢
- 5 借鏡國外監理沙盒
- 2 4 6 結論

# 一、金融科技發展目標

應用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便利與效率的同時，仍必須兼顧**公平、安全及消費者保護**。共創金融、產業及消費者三贏局面。金融及產業兼顧發展與經營利潤;消費者獲取保障與最大效用(utility)。

## 英國金融業務監理局(FCA):

- Financial markets need to be honest, fair and effective so that consumers get a fair deal.
- It is our aim to make markets work well – for individuals, for business, large and small, and for the economy as a whole.



## 二、消費者權利與保護



消費者的效用來自於：

- 消費者享用金融科技服務的**權利**
- 消費者享用金融科技服務的**保護**

## ■協助金融文盲克服金融科技障礙

根據標普調查(2015)，全球有三分二的受訪者屬於金融文盲（Financially Illiterate）。北歐挪威人及丹麥人的「金融常識」冠全球，有70%人合格；而在亞洲，多達73%人對金融概念的認知不足，當中新加坡最佳，有59%人合格，至於中國大陸的合格比例僅為28%。

而金融科技發展下，原就不熟悉網路操作，或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免受網路詐騙的少數族群，自然成為弱勢族群。能否順利克服因為數位落差，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相關業者提供協助允有絕對必要，如金融科技教育。



# ■藉由金融科技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 金融科技無遠弗屆 普惠金融美夢成真

### 普惠金融改善貧富差距

貧富差距自古以來一直是人類經濟社會的老問題，杜甫詩句：「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真實寫照、恆古歷今皆有。根據2014年瑞士信貸報告，最貧窮50%人口僅擁有不到1%的全球財富，而最富有的前10%人口卻掌握了全球財富的87%，前1%最富有的人持有全球近一半的財富，而且還在持續擴大中。顯見幾百年來，伴隨資本主義的盛行，全球貧富差距不僅毫無改善，而且還持續擴大中。

近代銀行最早出現於1171年義大利所設立的威尼斯銀行，迄今已逾800多年歷史；但金融業習以營利為基礎，提供有錢人較完整多元的服務，除了增加獲利、亦可降低風險；但大量人口被排斥在正規金融服務門檻之外，無非是另一種貧富差距現象。據世界銀行在2012年的估計，全球大約有27億成年人得不到任何正規的金融服務。2006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孟加拉的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創辦了



「鄉村銀行」（Grameen Bank），提供小額信貸，讓無數赤貧人民在無需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借到小額貸款（平均貸款額度是130美元），用以創業與並改善生活水準，漸次擺脫貧窮。

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最早由聯合國在2005年提出，在其「普惠金融體系」（Financial inclusion systems）藍皮書中指出，普惠金融的目標是在健全的政策、法律和監管框架下，每一個發展中國家都應有一整套的金融機構體系，共同為所有層面的人口提供合適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詳言之，所謂的普惠金融，就是企業不應按大小，而是應依據它的競爭力，拿到所需要的資金；人不分所得高低，包括農民、小微企業、低收入人群、殘疾人、老年人等最容易被金融機構忽視的群體均應獲得適度的金融服務。更明確來說，所有家庭和企業無論貧富，都能夠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儲蓄、短期和長期貸款、租賃、代理、抵押、保險、養老金、支付、本地匯款及國際匯款等服務。自此，普惠金融問題逐漸受到國際普遍關注。普惠金融聯盟（AFI）、二十國集團（G20）普惠金融專家組（FIEG）、全球普惠金融合作夥伴組織（GPFI）等國際機構亦應運而生，著力於推動普惠金融發展。2012年G20的墨西哥峰會、2013年的聖彼德堡峰會、

臺灣金融業相當普及，過度競爭情況也很嚴重；但由於銀行撤離偏鄉，在全臺360多個鄉鎮市區裡面，有約四成可是連一間銀行分行都沒有。如何透過金融科技的發展，讓偏鄉的居民（消費者）能夠接近並享用金融資源，進而實現普惠金融，恐怕也是監管者需要持續費心的問題。

##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必須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修正

### 第 1 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在金融科技下，允有調整或另立辦法的必要。

例如：依據現有的監管規則，被監管的主體主要是法人和自然人。那機器人理財(Robo Advisor)的監理？





### 三、監理思維必須調整

- 金融科技重視即時的客戶體驗及意見反饋，在監理上自當由傳統的被動的顧客權益保障到以消費者為中心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框架的建構。
- 金融監理中消費者保障與洗錢防制的兩大核心任務；而**金融科技服務**下的客戶身份核實、信用紀錄與償債能力查核以及風險取向等，則必須透過數位方式的互動來實踐。因此，必須由KYC（Know Your Customer）轉向為KYDC（Know Your Digital Customer）。
- **金融科技**的發展，主管機關應透過監管科技（RegTech）針對受監管業者的營運活動，進行即時的監控，協助業者做到即時的法令遵循。如利用數據採集與分析技術並搭配金融機構自行監管與舉報，建立主動預防的風險控管機制。
- 金融監理重點**非在除弊，宜兼顧金融創新與興利**；唯有不斷的創新，才能讓消費者權利獲得更多保障。

## 四、全球新的監管趨勢

### ■各國監管措施各異，但總體原則趨同。

由於各國金融科技的創新性和成熟度不同，目前主要考慮並實施的是對於融資類金融科技(P2P)、眾籌和電子貨幣的監管。在其他金融科技類別中，各國對支付的監管規則已相對成熟，而區塊鏈等技術本身及其影響還處於探索階段。

- 堅持監管一致性原則（Consistency），防止監管套利。
- 秉承漸進適度原則（Progressiveness），在預防風險和鼓勵創新中尋求平衡。

參考資料：廖岷，金融科技的發展版圖與監管挑戰  
<https://read01.com/mR8JKB.html>

➤ 市場自律原則(Market Discipline)

➤ 注重消費者保護(Consumer Protection) , 信息披露、

■ 國際協作正式啟動 , 金融穩定成為重要考量。

參考資料：廖岷，金融科技的發展版圖與監管挑戰

<https://read01.com/mR8JKB.html>

## ■國際協作正式啟動，金融穩定成為重要考量。

2016年3月16日，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在日本召開第16屆年會，首次正式討論了金融科技的系統性風險與全球監管問題，這意味著金融科技的監管告別了各國各行業單打獨鬥的局面，正式邁入全球協調協作的新階段；同時，金融穩定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

## 五、借鏡國外監理沙盒

■在FinTech浪潮下，金融相關產業面臨極大衝擊，主管機關應考量業務發展與監理間之衡平性，對科技業者加以適度管理外，也應放寬對金融業者的監理尺度，加速引進沙盒機制（**Regulatory Sandbox**），提供獎勵制度，鼓勵業者尋求創新營運模式。



立法委員  
曾銘宗

### 監理沙盒公聽會共識

| 項目  | 內容                                  |
|-----|-------------------------------------|
| 重風險 | 監理沙盒須以風險控管、資訊安全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前提下，才可穩健實施。 |
| 必須性 | 台灣比英國及新加坡更須實施金融監理沙盒機制。              |
| 適用性 | 金融業與非金融業須適用相同金融監理沙盒機制。              |
| 急迫性 | 全面檢討金融法規及實施金融監理沙盒，兩者須同時落實推動。        |

整理製表：魏喬怡

## (一)英國監理規範

■英國金融科業技發展在全球居於領先的地位，根據估計，英國每年的金融科技可以創造約200億英鎊的利潤，其中單是支付系統一項，就有100億英鎊 (UK Trade & Investment, 2014)。

■英國金融業務監理局(FCA) 更是建立了「創新計劃」(Project Innovate)，目的就是能夠追蹤進入金融市場的新興商業模式 (UK Government Chief Science Adviser, 2015)。此外，在國家科技辦公室(Government Office for Science)的建議下，FCA更開始研議對於金融科技的監理，建立「監理沙盒」的可行性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2015)



## About the FCA

First published: 20/04/2016 | Last updated: 12/06/2016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is the conduct regulator for 56,000 financial services firms and financial markets in the UK and the prudential regulator for over 24,000 of those firms.

### What we do

Financial markets need to be honest, fair and effective so that consumers get a fair deal.

It is our aim to make markets work well – for individuals, for business, large and small, and for the economy as a whole.

We do this by regulating the conduct of more than 56,000 businesses.

We are the prudential regulator for over 24,000 of these firms and the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is the prudential regulator of banks, building societies, credit unions, insurers and designated investment firms.

We were established on 1 April 2013, taking over responsibility for conduct and relevant prudential regulation from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http://www.fca.org.uk>

■英國金融業務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是推動英國金融科技創新的重要單位。2013年英國國會通過，由業界出資，成立獨立的政府組織FCA，除了站在消費者的角度，監管金融業，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之外，另一項任務便是建立基礎架構引導競爭。FCA不單是主管機關，也在法規之內，代表新創公司發言，參與並且彙集各方對話，擔任溝通者的角色，制定出有效能的政策。

# FCA對消費者的保護

About us

Firms

Markets

Consumers

## Report a firm

Misleading financial adverts

Unfair contracts: consumers

## Scams

Avoid scams and unauthorised firms

Banking and online account scams

Carbon credit trading

Early pension release

Get-rich-quick schemes

Land banking investment schemes

Loan fee fraud

Money transfer scams

Share fraud and boiler room scams

Unauthorised firms and individuals

## Know your rights

Deposit and savings protection

How to claim for mis-sold PPI

Interest rate hedging products (IRHP)

Loans and credit

Unauthorised payments from your account

## (二)美國監理規範

■美國通貨監理署（OCC）曾於今（2016）年3月提出負責任創新（Responsible innovation）看法，指出金融創新必須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風險管理的原則，並持續向各界徵詢意見。美國通貨監理署於6月23日舉行「支持聯邦銀行體系負責任的創新論壇」，與銀行業及金融科技業展開對話與溝通。其中三個討論重點如：（一）如何建立有助金融科技發展之監理觀點（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創新可採之因應作為（三）規模較小之金融機構可採行何種策略，值得參考。

全球最大 P2P  
網貸平台借貸  
俱樂部  
( Lending  
Club Corp. )  
在今年5月初  
出事後，美財  
政部的白皮書  
提出六大建議。



## (三)中國監理規範

■中國大陸在Fintech的措施，是採負面表列方式監理，直接規範哪些服務不可行，或者直接介入做消費者保護，甚至政府也應該要明定產業端的規範，讓業者在發展時有公平的起跑點、有可遵循的方向。

■在一連串的P2P出事後，中國國務院也極力整頓，一行三會（人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分別專責網路支付、網路借貸、股權眾籌和互聯網保險等業務；2015年12月28日，銀監會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出台。

## (四)新加坡監理規範

■新加坡金管局（MAS）目前正在進行**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的推動，就是要提供給金融機構一個可實驗新金融服務的場所，成為亞洲第一個施行監理沙盒的國家。甚至，MAS也積極地與外界研討Fintech戰略，與產業端攜手，將新加坡打造成為亞洲金融科技之都，布局全球的雄心可見一斑。



## 六、結論

- 金融科技發展不能因噎廢食，但也不能忽略消費者的保護。
- 發展與保護相輔相成，才能共創雙贏。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